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

100.3.30 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、3、4、5 條條文

110.11.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2、7 條條文

112.12.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2、5、6、8 條條文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國際事務」包括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短期研究」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、「國外短期學習課程」等學術相關活動。</p> | 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國際事務」包括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短期研究」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等學術相關活動。</p> | <p>新增「國外短期學習課程」活動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(三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，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、學習計畫說明。</p> | <p>第五條 (三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，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計畫說明。</p> | <p>增加「、學習」文字，以使周延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、生活費或註冊費等，實際核銷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、生活費或註冊費等，實際核銷均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配合本校組織名稱異動，將原「會計室」名稱改為「主計室」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，提供本院備查。</p> | <p>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，並公布於本院網站。</p> | <p>避免個資外漏風險問題，將「並公布於本院網站」，改為「提供本院備查」。</p> |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

100.3.30 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、3、4、5 條條文

110.11.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2、7 條條文

112.12.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2、5、6、8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，參與國際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國際事務」包括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短期研究」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、「國外短期學習課程」等學術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，應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參與國際事務申請表。
- (二) 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，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、學習計畫說明。
- (四) 已向校內外提出經費申請之說明或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。
- (五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論文全文、相關著作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等。

本院受理申請後，由院長邀請相關教師審查之。

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、生活費或註冊費等，實際核銷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每人每年限申請乙案，補助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，提供本院備查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